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 99/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賦權根據主體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1年5月16日發出的EMB CR 2/3231/89 II號文件。

### 首讀日期

3. 2001年6月6日。

### 意見

4. 條例草案對主體條例作出一項簡單修訂，以容許現時只可頒授文憑及證書的註冊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

5. 《專上學院規例》(第320章，附屬法例)亦會作相應修訂，在關乎學院文憑及學院證書的考試及就該等考試而指定的主考的條文內，將加入對學院學位的提述。

6.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闡釋，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主要是一項技術修訂，讓香港樹仁學院(下稱“樹仁學院”)可在今年9月開辦學位課程。文件開首的段落述明，在符合下列兩個條件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樹仁學院由2001年9月起開辦某些學位課程 ——

- (a) 有關課程通過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評審局”)的評審及符合評審局所定的條件和要求；及
- (b) 條例草案獲得制定。

7. 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草擬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及作出澄清，隨文附上本部與當局的來往函件。

## **公眾諮詢**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載，當局曾諮詢樹仁學院及評審局。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21日的會議席上聽取當局就條例草案作簡介。委員察悉，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主要是就主體條例作出技術修訂，讓樹仁學院可於2001年9月開始開辦學位課程。委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建議，如法律事務部確定條例草案在草擬及法律方面均無問題，則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 **結論**

10. 條例草案只涉及一項簡單的建議。議員可在現階段決定是否支持恢復二讀辯論。

11.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6月4日

(譯文)

EMB 26/3231/86  
LS/B/36/00-01  
2869 9283  
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804 6499)

香港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9樓930室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局長  
(經辦人：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1)1  
鄭健先生)

局長女士：

**《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除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的論點外，煩請閣下就上述條例草案授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最恰當的批准當局?)批准頒授學位的權力提供論點。

此外，請閣下澄清擬議第10條“學院 —— (a)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所用措辭的效力，說明是否須就頒授每一個學位獲得批准，還是該項批准的用意是整體上批准各有關的學位。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5月23日

m2585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張先生：

**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來信收悉。

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學術機構(例如專上學院)獲得頒授學位的地位，不單對教育界意義重大，對整體社會來說也是一件重要的事情，須經政府最高層審慎考慮。因此，專上學院頒授學位，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我們希望專上學院頒授的每一個學位，均經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當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每次批准頒授超過一個的學位。

教育統籌局局長  
(鄭健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林思敏女士)  
(經辦人：邱秀玲女士)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